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補充公告
有關全球發售之餘下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90港元發行35,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數人民幣274,513,698.58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所得款項之賬戶結餘為人民幣58,465,109.57元（「餘下所得款項」），並由於其中詳述之情況出現變動，故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由原先目的改為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餘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已悉數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a)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29,013,639元；(b)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約為人民幣10,198,921元；(c)員工福利約為人民幣2,053,476元；(d)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420,000元；(e)稅費開支約為人民幣14,478,337元；及(f)經常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約為人民幣2,300,737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